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 104年度第3季(9月份)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本署3樓第2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委員曉蓉、林委員翠妙、李委員淑珠、李委員文潔、岳  
執行秘書瑞霞

**主席：**徐主任檢察官則賢

**紀錄：**黃記明

**壹、主席報告：**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接下來請岳執行秘書報告申請計畫。

**貳、討論事項：**

**一、105年「一般」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計畫之審查**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雲林分會**

1. 「105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更生保護業務」、「105年度緩刑暨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計畫方案」、「防毒金三角計畫」、「受保護管束人毒癮戒癮團體治療」、「深化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計畫」、「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暴力團體治療」、「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新台幣 3,596,948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雲林分會「105年緩起訴處分金工作執行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雲林分會新台幣 3,596,948 元，由該會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應。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1. 「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生活重建-擁抱生命 學習無落差」、「犯罪被害人關懷輔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法治教育暨預防犯罪宣導」、「專業教育訓練」、「考核與獎勵」計畫—新台幣 5,859,561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生活重建-擁抱生命 學習無落差」、「犯罪被害人關懷輔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法治教育暨預防犯罪宣導」、「專業教育訓練」、「考核與獎勵」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雲林地檢署獎學金部分核給 100000 元，團體輔導、表揚大會、中區志工聯合訓練三項住宿費合計 168000 元暫不核給。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新台幣 5,479,561 元，由該會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付。

### (三)、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 「105 年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暨個案研討會」、「105 年大學院校在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計畫」、「105 年點燃希望之光：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團輔課程計畫」、「睦鄰專案計畫」、「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及社會勞動人佳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方案」、「105 年受保護管束人及社會勞動人、緩起訴被告急難貧困救助關懷計畫」、「105 年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暨生命教育學習計畫」、「105 年度義務勞務勤前說明暨生命教育學習計畫」、「105 年社會勞動及緩起訴勞務機構會議訓練、成果暨表揚活動計畫書」、「105 年志工協助觀護業務」、「105 年協助法務部所有業務助理費」、「105 年專業服務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新台幣元 373,097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暨個案研討會」、「105 年大學院校在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計畫」、「105 年點燃希望之光：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團輔課程計畫」、「睦鄰專案計畫」、「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及社會勞動人佳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方案」、

「105 年受保護管束人及社會勞動人、緩起訴被告急難貧困救助關懷計畫」、「105 年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暨生命教育學習計畫」、「105 年度義務勞務勤前說明暨生命教育學習計畫」、「105 年社會勞動及緩起訴勞務機構會議訓練、成果暨表揚活動計畫書」、「105 年志工協助觀護業務」、「105 年協助法務部所有業務助理費」、「105 年專業服務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刪除雜支費，補助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新台幣 363,172 元，由該會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付。

## 二、「專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計畫之審查活動

### (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新台幣 960,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臺幣 960,000 元。

### (二)、雲林縣政府政風處「2016 福爾摩斯曠世小神探-警政廉能體驗活動」—新台幣 26,42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2016 福爾摩斯曠世小神探-警政廉能體驗活動』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新臺幣 26,420 元。

### (三)、雲林縣政府政風處「105 「舞文弄墨」廉能競賽活動」—新台幣 82,1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105 「舞文弄墨」

廉能競賽活動』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新臺幣 82,100 元。

**(四)、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2016 世界和平會兒童戲劇慈善公演』—新台幣 195,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2016 世界和平兒童戲劇慈善公演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不予補助，因本項活動有售票。

**(五)、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2016 混障與您一起搶救受飢兒』—新台幣 115,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2016 混障與您一起搶救受飢兒』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演出費新臺幣 50,000 元，其餘均不予補助，補助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新臺幣 50,000 元。

**(六)、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 105 年老人保護宣導計畫』—新台幣 30,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 105 年老人保護宣導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文宣製作費新臺幣 10,000 元、宣導活動費新臺幣 16,500 元，其餘均不予補助，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新臺幣 26,500 元。

**(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105 年雲林家扶中心獎助學金頒發典禮暨座談會』—新台幣 2,000,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事務所『105年雲林家扶中心獎助學金頒發典禮暨  
座談會』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000 元，其餘均不予  
補助，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  
務所新臺幣 500,000 元。

**(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105  
年雲林家扶中心助學金頒發典禮』一新台幣 2000,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事務所『105年雲林家扶中心助學金頒發典禮』內  
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助學金新臺幣 100,000 元，其餘均不予補  
助，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  
所新臺幣 100,000 元。

**(九)、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105  
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一新台幣 331,84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事務所『105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內  
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000 元，其餘均不予  
補助，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  
務所新臺幣 100,000 元。

**(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105  
年國中生夏令營』一新台幣 220,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事務所『105年國中生夏令營』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000 元，其餘均不予補助，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新臺幣 100,000 元。

**(十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105年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一新台幣 200,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事務所『105年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000 元，其餘均不予補助，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新臺幣 100,000 元。

**(十二)、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殘障福利協會『105年度雲林縣公益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槌球錦標賽計畫』一新台幣 202,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殘障福利協會  
『105年度雲林縣公益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槌球錦標賽計畫』  
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印刷費新臺幣 35,000 元，其餘均不予補助，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殘障福利協會新臺幣 35,000 元。

**(十三)、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殘障福利協會『105年度身心障礙者拼生活布藝術 DIY 中階班』一新台幣 104,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殘障福利協會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拼生活布藝術 DIY 中階班』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不予補助。

**(十四)、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協會『「掌握人生拍出自信」脊髓損傷者桌球運動計畫』—新台幣 91,28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協會『「掌握人生拍出自信」脊髓損傷者桌球運動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不予補助。

**(十五)、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協會『「滾出健康滾出活動」脊髓損傷者保齡球體能訓練計畫』—新台幣 84,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協會『「滾出健康滾出活動」脊髓損傷者保齡球體能訓練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不予補助。

**(十六)、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攜手反暴力 為愛走一哩路-紫絲帶防暴化妝踩街、音樂晚會宣導活動』—新台幣 194,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攜手反暴力 為愛走一哩路-紫絲帶防暴化妝踩街、音樂晚會宣導活動』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場地費新臺幣 40,000 元、器材租用費新臺幣 20,000 元，其他均不補助。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新臺幣 60,000 元。

**(十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雲林縣目睹暴力兒少四天三夜探索營-心連心 手牽手 保持好心情』—新臺幣 122,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雲林縣目睹暴力兒少四天三夜探索營-心連心 手牽手 保持好心情』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住宿費新臺幣 30,000 元、交通費新臺幣 14,000 元及膳費新臺幣 18,000 元，其他均不補助。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新臺幣 62,000 元。

**(十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雲林縣 105 年得勝者計畫」—新台幣 349,585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雲林縣 105 年得勝者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僅補助教材費新臺幣 120,000 元，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教育協會新臺幣 120,000 元。

**(十九)、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食物銀行幸福宅急便」—新台幣 1,050,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食物銀行幸福宅急便』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不予補助。

**(二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05 年雲林縣弱勢家庭學童預防犯罪「玩命關頭」-颯風再起四驅車科學營活動」計畫—新台幣 53,6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05 年雲林縣弱勢家庭學童預防犯罪「玩命關頭」-颯風再起四驅車科學營活動』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講師費新臺幣 21,600 元及材料費新臺幣 10,000 元，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新臺幣 31,600 元。

**(二十一)、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105 年雲林縣預防犯罪反菸拒毒暨小小工程師動手玩機械科學營活動』計畫—新台幣 71,8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05 年雲林縣預防犯罪反菸拒毒暨小小工程師動手玩機械科學營活動』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講師費新臺幣 28,800 元及材料費新臺幣 10,000 元，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新臺幣 38,800 元。

**(二十二)、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105 年雲林縣弱勢家庭學童「反菸拒毒飛行夢工場」-科學育樂營活動』計畫—新台幣 65,6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05 年雲林縣弱勢家庭學童「反菸拒毒飛行夢工場」-科學育樂營活動』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講師費新臺幣 25,600 元及材料費新臺幣 10,000 元，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新臺幣 35,600 元。

**(二十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105 年雲林縣弱勢家庭學童暑假活動預防犯罪「魔幻力量」-神乎其技魔術營活動』計畫—新台幣 52,000 元**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05年雲林縣弱勢家庭學童「反菸拒毒飛行夢工場」-科學育樂營活動』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本件僅補助講師費新臺幣 21,600 元及材料費新臺幣 10,000 元，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新臺幣 31,600 元。

**參、主席結論（無）。**

**肆、散會**